

保险

金融企业会计丛书

陶存文 编著

公司会计



ACCOUNTING OF INSURANCE

立信会计出版社

保險公司會計

ACCOUNTING OF INSURANCE

陶存文 編著

立信會計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保险公司会计/陶存文编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3.2

(金融企业会计丛书)

ISBN 7-5429-1061-2

I. 保... II. 陶... III. 保险业-会计
IV. F840.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7815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 × 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E-mail lxaph@sh163c.sta.net.cn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0.25
插 页 4
字 数 268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次
印 数 3 000
书 号 ISBN 7-5429-1061-2F·0969
定 价 18.4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前 言

1993年7月1日施行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是我国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的历史性成就,是我国财务会计方法与国际接轨的里程碑。我国保险企业也与同一时间施行依据《两则》制定的《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和《保险企业会计制度》。经过五年多的运用,《两制》在我国保险企业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随着我国保险体制的改革和保险业务的飞速发展,《两制》在许多方面已不能适应客观需要。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1999年1月1日颁布实施了《保险公司财务制度》和《保险公司会计制度》。2001年11月又制定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为了适应新的变化,本人在多年从事保险会计教学和科研的基础上,继《新编保险会计》一书后,重新编写了这本《保险公司会计》,并列入“金融企业会计丛书”出版。在写作本书时,本人力求对保险公司会计原理与核算技术进行系统地、科学地阐述。该书融实务性与理论性为一体,在编排体例及内容安排上注意了照顾全面,突出重点。本书可作为各类财经院校教学和培训的教科书,也可作为保险公司广大实际工作者业务进修参考书,还可作为广大自学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我的老师——中央财经大学陈继儒教授的悉心指教;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立信会计出版社张立年先生的鼎力相助。谨向他们致以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

保险公司会计

为配合本书的使用,另编写了《保险公司会计习题与解答》,供读者学习时参考。

陶存文

2003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会计基础	1
第一节 保险会计概述	1
一、保险会计及其意义(1) 二、保险会计的对象与特点(1) 三、保险会计的任务与组织(4)	
第二节 保险会计原则	6
一、客观性原则(6) 二、相关性原则(6) 三、可比性原则(7) 四、一贯性原则(7) 五、及时性原则(7) 六、明晰性原则(7) 七、权责发生制原则(8) 八、配比原则(8) 九、谨慎性原则(8) 十、实际成本原则(9) 十一、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9) 十二、重要性原则(9)	
第三节 保险会计等式	9
一、资产(9) 二、权益(12) 三、保险会计等式(14) 四、经济业务发生对保险会计等式的影响(14)	
第四节 保险会计科目与账户	16
一、保险会计科目(16) 二、账户(21)	
第五节 借贷记账法	22
一、账户的结构(23) 二、记账规则与试算平衡(25)	
第六节 保险会计循环	28
一、经济业务与原始凭证(29) 二、编制记账凭证并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日记账(30) 三、过账(34) 四、试算平衡(34) 五、调整(35) 六、结账(35) 七、编制会计报表(35)	
第二章 财产保险公司业务核算	37

保险公司会计

第一节 财产保险业务概述及核算要求	37
一、财产保险业务概述(37) 二、财产保险业务核算要求(38)	
第二节 保险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39
一、保险业务收入核算(39) 二、其他业务收入核算(46)	
第三节 保险业务支出及其他业务支出核算	49
一、保险业务支出核算(49) 二、其他业务支出核算(63)	
第四节 外币业务核算	64
一、外币业务概述(64) 二、外币业务的财务规定(65) 三、外币业务的会计核算(66)	
第三章 人寿保险公司业务核算	71
第一节 人寿保险业务核算概述	71
一、寿险业务概述(71) 二、寿险业务核算同财产保险业务核算的比较(74) 三、寿险会计的特点(74)	
第二节 寿险保费收入和保险金给付的核算	75
一、寿险保费收入的核算(75) 二、保险金给付的核算(78)	
第三节 寿险公司其他业务的核算	83
一、退保业务的核算(83) 二、保户质押贷款业务的核算(85) 三、寿险保单转移的核算(86) 四、寿险保单复效的核算(86) 五、保户利差支出的核算(87) 六、佣金支出的核算(88) 七、其他核算事项(88)	
第四节 人寿保险公司利润的核算	89
一、寿险账户余额(89) 二、编制试算平衡表(一)(90) 三、调整账项(91) 四、编制试算平衡表(二)(98) 五、结转损益(98) 六、编制会计报表(99) 七、计算三差益(损)(101)	
第四章 再保险公司业务核算	107
第一节 再保险业务概述	107
一、再保险种类(108) 二、再保险的安排方式(111) 三、再保险的	

作用(113)	
第二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114
一、再保险业务核算特点(114)	
二、分保账单(115)	
三、再保险业务核算运用的主要会计科目(118)	
四、分出再保险业务的核算(122)	
五、分入再保险业务的核算(123)	
六、再保险业务实行多年期损益核算办法说明(125)	
第三节 再保险公司利润核算	127
第五章 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核算	128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概述	128
一、出口信用保险的种类(128)	
二、出口信用保险的特征(129)	
三、出口信用保险的承保风险(130)	
四、出口信用保险的经营要求(131)	
五、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132)	
第二节 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核算	133
一、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133)	
二、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收支的核算(134)	
三、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损益核算(135)	
第六章 货币资金核算	144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144
一、现金管理(144)	
二、现金核算凭证(146)	
三、现金的明细分类核算(147)	
四、现金的总分类核算(147)	
五、现金余短款的核算(149)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150
一、银行存款的管理(150)	
二、银行存款的分类核算(151)	
三、银行存款对账(152)	
第三节 银行结算方式	153
一、票据结算方式(154)	
二、委托收款结算方式(156)	
三、汇兑结算方式(157)	
四、信用证结算方式(157)	
五、银行结算方式的会计处理(158)	

保险公司会计

第七章 保险投资业务核算	160
第一节 保险投资概述	160
一、保险投资的含义(160) 二、保险投资的资金构成(160) 三、保险投资的形式(161) 四、保险投资原则(161)	
第二节 贷款业务核算	162
一、保险贷款业务的含义(162) 二、信用贷款的核算(162) 三、拆借资金的核算(163)	
第三节 短期投资业务核算	164
一、短期投资的含义(164) 二、有价证券的计价原则(164) 三、有价证券购入的核算(165) 四、有价证券出售和转让的核算(167) 五、债券到期收回的核算(167)	
第四节 长期投资业务核算	168
一、股票投资的核算(168) 二、债券投资的核算(171) 三、其他投资的核算(175)	
第五节 呆账和投资风险准备	177
一、呆账和投资风险损失的概念(177) 二、呆账和投资风险损失的直接冲销法(177) 三、呆账和投资风险损失的备抵法(178)	
第八章 保险公司内部往来和代理业务核算	180
第一节 保险公司内部往来的核算	180
一、拨付给所属公司资金的核算(180) 二、系统内上、下公司间或同级公司间营业性经济往来的核算(182) 三、同一公司内部经济往来的核算(184)	
第二节 代理保险业务的核算	185
一、保险代理人概述(185) 二、代理单位的核算(187) 三、委托单位(保险公司)的核算(191)	
第九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192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计价	192

一、固定资产的分类(192)	二、固定资产的计价(193)	
第二节	固定资产核算的账户设置	195
一、固定资产总分类核算(195)	二、固定资产的明细分类核算(196)	
第三节	固定资产增加和减少的核算	199
一、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199)	二、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204)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206
一、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207)	二、固定资产折旧的方法(207)	
三、固定资产折旧的总分类核算(212)		
第五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214
一、无形资产的核算(214)	二、递延资产的核算(216)	三、抵债物 资的核算(217)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20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220
一、所有者权益的概念(220)	二、所有者权益的具体内容(220)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221
一、投入资本的构成(221)	二、投入资本的核算(222)	
第三节	公积金的核算	224
一、资本公积的核算(225)	二、盈余公积的核算(226)	
第四节	总准备金的核算	228
第十一章	年度决策	230
第一节	年度决策概述	230
一、清理各项资金(231)	二、盘点实物财产(232)	三、核对内外账 务(232)
四、核实收支损益(232)	五、试算平衡表的编制(233)	
第二节	年度决策账务处理过程	233
一、利润的核算(233)	二、利润分配的核算(265)	
第三节	年终决策会计报表	270

保险公司会计

第十二章 会计报表	271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271
一、会计报表及其种类(271) 二、编制会计报表的要求(272)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73
一、资产负债表的作用(273) 二、资产负债表的格式(273) 三、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方法(277)	
第三节 利润表及其附表	284
一、利润表的作用(284) 二、利润表的格式(284) 三、我国财产保险公司利润表及编制方法(286) 四、我国人寿保险公司利润表及编制方法(291) 五、我国再保险公司利润表及编制方法(296) 六、利润表的附表——利润分配表及编制方法(300)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02
一、现金流量表概述(302) 二、我国保险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及编制方法(304)	
第五节 保险会计分析	313
一、保险会计分析使用的主要经济指标(313) 二、保险会计分析的主要方法(315)	

第一章 保险会计基础

第一节 保险会计概述

一、保险会计及其意义

保险会计是指运用于保险公司的专业会计。它是通过把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运用于保险公司,来反映和监督保险公司的各种经济业务活动的。

保险公司是经营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的经济组织,其业务具有自身的特点。为此,保险公司必须按照自身业务规律,组织会计核算,形成一套适用于保险公司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

保险会计与其他会计一样,也是一种经济管理手段。其意义具体表现为:反映保险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险公司管理提供准确可靠的数字和资料;监督保险公司业务活动,对保险业务经营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预测保险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参与保险公司经营决策。因此,保险会计是整个保险公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保险会计的对象与特点

(一) 保险会计的对象

保险会计的对象是指保险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一般而言,凡是能够用货币表现的保险公司的经济活动,都构成保险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即都是保险会计核算的对象。

根据有关保险公司的会计制度规定,保险会计核算的对象具体由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损益(收入、支出和利润)等会计要素组成。

1. 资产。

保险公司会计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保险公司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等。保险公司为了开展业务,必须拥有一定的财产物资,其形式可以是货币的,也可以是实物的。

2. 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负债必须用公司的资产或劳务来偿还。它是保险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是公司经营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公司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是对公司净资产的请求权。公司的净资产等于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它包括公司投资者投入公司的资本、已提取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总准备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4. 损益。

包括收入和支出。收入是保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实现的各种收入,如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追偿款收入、利息收入等。支出是保险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支出,如赔款支出、各种给付、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等。此外,保险公司一定期间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利润)也是保险公司会计核算的对象。

(二) 保险会计的特点

保险会计作为一门专业会计,具有明显的专业会计特点。具体表现在下列几方面:

1. 按业务性质确定核算体制。

保险会计核算按财产保险公司业务、人寿保险公司业务和再保险公司业务分别建立核算体制。综合性的保险公司,必须将财产保险业务与人身保险业务分别进行会计核算,即分别建账、分别核算损益。非再保险公司兼营的再保险业务,可分别按分入业务和分出业务进行核算,也可将分出业务并入直接业务核算。

财产保险公司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等;

人寿保险公司业务包括：普通人寿保险、年金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等；再保险公司业务包括：分入保险业务和分出保险业务（或叫转分保业务）。

保险业务除实行按会计年度结算损益外，对部分特殊业务，如长期工程险、再保险和信用保险等业务实行按业务年度结算损益。按业务年度结算损益，亦即实行多年期结算损益，需要根据业务性质确定核算年限，如三年、五年和七年等。非结算损益年度的收支差额，全额作为长期责任准备金提存，不确认利润，并于次年转回滚存到结算损益年度终了时结算损益。

2. 采用不同的货币计价。

财产保险业务中的大部分，人身保险业务中的全部，均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长期工程险业务、再保险业务、信用险业务等的涉外部分，则是以原币入账，即采用外币分账制（注：也可采用外币统账制）。年终将外币业务损益以决算日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并与人民币账户汇总合并编制报表。

3. 保险公司利润构成的特殊性。

保险公司的利润与一般公司的利润计算有所不同。一般公司的利润等于营业收入减营业支出减营业税金及附加；而保险公司的利润则等于营业收入减营业支出减营业税金及附加再减责任准备金提转差额。可见，责任准备金提转差额的大小直接影响保险公司当年利润额。

4. 保险公司年度决算的重点是估算负债。

保险公司与一般公司相比，年度决算时账务处理的重点不同。一般公司（如工商企业）主要是对资产进行盘点，确定它们的实存数，并根据实存数确定其价值，而负债则是确定的数额，无需再重点审定。保险公司则不同于一般公司，年度决算的重点在于估算负债即估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等。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会计核算期末按规定从本期保费收入中提取的未了责任准备金。一般采取提存本期、转回上年同期的办法，提存期为十二个月，提取及转回的未到期

保险公司会计

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年终决算时根据已报来未赔款和已发生未报来的未决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般采取按已报来未赔款的赔案及已发生未报来的赔案的一定比例提取,提取及转回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对寿险公司来讲,重点是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再保险公司和经营有长期工程险业务的财产保险公司还必须提取长期责任准备金。保险公司也有大量的资产,但其主要以货币或金融资产形态存在,如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决算时,这些资产基本上数额都已明确,无须作为决算重点。

三、保险会计的任务与组织

(一) 保险会计的任务

1. 组织会计核算,及时提供会计核算资料。

保险会计部门必须按照国家政策、会计法规的要求,组织会计核算,全面、连续、及时地对保险公司的经济业务进行记录、计算和汇总,并分析、解释其结果。会计部门要为指导保险业务、考核保险计划、加强经济管理,提供正确可靠的数据资料。

2. 实行会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

会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必须及时揭露、坚决制止。保险会计的监督是利用会计信息,使用专门的方法来实现的。监督的目的是促使保险公司比较得失,讲求经济效益,取得最好的经营效果,同时,使国家的有关财会法规得到贯彻和维护。

3. 参与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

保险会计部门应对会计资料进行加工整理,为管理决策部门进行最优决策提供科学的会计信息。同时,会计部门还应该经常对保险公司的经营效率进行分析研究,及时发现业务经营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不断提高保险公司的经济效益。

(二) 保险会计工作的组织

为了完成保险会计工作的任务,发挥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必

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结合保险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专职的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并建立和健全各项会计制度。

1. 设置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是组织并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保险公司应根据业务量的大小和会计工作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业务量大的保险公司应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业务量小和人员较少的支公司,可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各保险公司的财会部门,除受本单位及上级财会部门的业务领导、监督、检查外,还要受同级财政机关、审计机关以及税务机关的监督指导。

2. 配备会计人员。

各保险公司的会计机构中,应配备一定数量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会计人员。

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正确、及时地进行会计核算和分析工作,反映和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制定或参与制定公司的各项计划和指标,对公司经营中的某些不足之处提出改进意见。严格执行会计制度,保护国家财产。

会计人员要力求稳定。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要经上级财会部门同意。一般会计人员调动要经会计主管人员同意。

各保险公司应有计划地安排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作,以更新知识,适应保险业务发展的需要。

3. 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和制度。

会计法规和制度是组织和从事会计工作必须遵循的准则。与保险会计有关的法规和制度,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是1985年制定,1999年10月31日修订的,是我国会计工作的基本法。它用法律形式确定了会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明确了会计人员的职权,并用法律形式规定了会计人员的职

保险公司会计

权不容侵犯。有关会计的一切规章制度,都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制订。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2000年6月21日颁布,2001年1月1日施行的。它是为了规范企业财务报告,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制定的。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是2001年11月27日颁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它是为了规范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

各保险公司的会计部门、会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和会计制度。只有认真执行保险会计制度,按制度办事,保证各保险公司按统一要求、统一方法、统一口径进行会计核算工作,才能充分发挥保险会计的作用。

第二节 保险会计原则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了我国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遵循的一般核算原则。它是进行金融会计工作的规范和基本要求,是进行账务处理、编制会计报表所应依据的一般规则和准绳。它们适用于保险公司会计工作,也是保险会计核算应遵循的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客观性原则是对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经得起验证,对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必须认真记录、核算和审查,做到账证、账账、账表、账实之间相互一致。

二、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公司会计部门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